（上接B065版）

本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对象为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7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 交易均价（元/股） |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
|---|---|---|
| 前20个交易日 | 8.78 | 7.90 |
| 前60个交易日 | 8.59 | 7.73 |
| 前120个交易日 | 8.64 | 7.78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7.9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发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8 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对价－对价股份每股发行价格。每一发行对象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9 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同意，其因本次发行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交易对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执行。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0 发行股份拟上市的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1发行可转债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交易对价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支付方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发行种类为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2可转债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3可转债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金额/100。以上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张数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及对各交易对方的支付对价情况进行调整，并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4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的标准定价，即7.90元/股。

2、初始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初始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5可转债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或上市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6可转债的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不超过6年，具体期限将依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由各方后续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7可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期自发行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在此期间，交易对方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8可转债债券利率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的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等条款待各方后续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9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或者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日前二十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0%时，则当次转股时应按照当期转股价的130%进行转股，且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130%。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1可转债有条件强制转股

自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届满之日至存续期届满之日间，如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化为上市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2可转债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余额，上市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3可转债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补充协议中正式约定。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4可转债提前回售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当交易对方所持可转换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上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上市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5可转债担保与评级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6可转债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7可转债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同意，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可转债所转股票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交易对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执行。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8可转债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事项及其他未尽事项具体安排，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9 拟购买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当向工商行政登记主管部门提交将其所持农钾资源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尽快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应在交割日就标的资产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或确认书。

如交易对方未按照约定促使农钾资源办理相关股权过户手续的，自逾期之日起，交易对方应按照交易对价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上市公司有权解除及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30 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处理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补充协议中正式约定。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31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该有效期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募集配套资金

3.1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偿还标的公司债务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3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前确定认购对象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7.0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发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5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发行中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配套募集资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以发行股份方式配套募集资金具体金额由上市公司与博大元实另行协商确定，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最终发行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6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7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博太元实同意，其因本次发行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博太元实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博太元实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执行。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8发行可转债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种类为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9可转债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博太元实，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10可转债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数量=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配套募集资金金额/100。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配套募集资金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11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向博太元实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标准定价，即7.03元/股。

2、初始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初始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12可转债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或上市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13可转债的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不超过6年，具体期限将依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由上市公司及博太元实后续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14可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博太元实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15可转债债券利率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等条款待各方后续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16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或者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17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日前二十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0%时，则当次转股时应按照当期转股价的130%进行转股，且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130%。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18可转债有条件强制转股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届满之日至存续期届满之日，如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化为上市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19可转债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余额，上市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可转债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上市公司与博太元实协商确定，并在补充协议中正式约定。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1可转债提前回售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当博太元实所持可转换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上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上市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2可转债担保与评级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3可转债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4可转债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博太元实同意，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可转债所转股票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博太元实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执行。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5可转债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事项及其他未尽事项具体安排，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6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该有效期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了《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待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本次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拟在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待本次重组的有关资产价格得到确认后，公司将对该协议予以补充或修改并与交易对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了《关于签署〈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济南博太元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该协议拟在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待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具体方案及条款得到确认后，公司将对该协议予以补充或修改并与济南博太元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补充协议，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2020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合伙企业架构拟发生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拟发生变更，北京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成为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陈建宏先生。截至目前，本次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架构变动的相关协议尚未完成签署，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正在进行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经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呈报批准/核准的程序已在《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 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上市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 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 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为农钾资源100%股权。农钾资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完整权利；农钾资源股权未设置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可能限制或者禁止交易对方将农钾资源股权转让给公司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农钾资源股权过户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综合上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了《关于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停牌前1个交易日（2020年12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所持股份类别等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1交易日（即2020年12月2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持有人类别 | 持有数量（股） | 持有比例（%） | 股份类别 |
|---|---|---|---|---|---|
| 1 |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 境内一般法人 | 144,913,793 | 19.15 | 人民币普通股 |
| 2 | 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基金、理财产品等 | 83,649,277 | 11.05 | 人民币普通股 |
| 3 | 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一般法人 | 83,649,277 | 11.05 | 人民币普通股 |
| 4 | 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一